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告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2,473,646	2,204,085
銷售成本		<u>(2,391,600)</u>	<u>(2,121,639)</u>
毛利		82,046	82,446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30,149	8,357
行政支出		(73,682)	(91,140)
其他支出，淨額		(10,286)	(5,754)
融資成本	5	<u>(2,338)</u>	<u>(1,40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5,889	(7,49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21,364)</u>	<u>7,384</u>
年內溢利／(虧損)		<u>4,525</u>	<u>(107)</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u>4,525</u>	<u>(107)</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u>0.134 港仙</u>	<u>(0.003 港仙)</u>
攤薄		<u>0.134 港仙</u>	<u>(0.003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4,525</u>	<u>(107)</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於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益／(開支)：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u>(1,924)</u>	<u>63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u>(1,924)</u>	<u>63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601</u></u>	<u><u>525</u></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u><u>2,601</u></u>	<u><u>52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3,895	175,623
使用權資產		101,687	114,33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3	1,457
遞延稅項資產		3,754	12,9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81,459</u>	<u>304,379</u>
流動資產			
存貨		93,111	192,468
應收貿易賬款	10	124,063	268,869
合約資產		828,715	638,17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46	25,918
有抵押存款		5,460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70,299	650,890
流動資產總值		<u>1,846,694</u>	<u>1,776,3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固金、應計款項及撥備	11	561,782	489,229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預收款項		7,066	2,743
合約負債		31,125	82,494
附息銀行借貸		23,992	4,899
租賃負債		8,684	9,091
應付稅項		5,336	224
流動負債總額		<u>637,985</u>	<u>588,680</u>
流動資產淨值		<u>1,208,709</u>	<u>1,187,6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90,168</u>	<u>1,492,0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貸	128,509	52,676
租賃負債	4,998	13,208
遞延稅項負債	13,472	11,040
	<u>146,979</u>	<u>76,92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6,979</u>	<u>76,924</u>
資產淨值	<u>1,343,189</u>	<u>1,415,092</u>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6,603	336,603
儲備	1,006,586	1,078,489
	<u>1,343,189</u>	<u>1,415,092</u>
權益總額	<u>1,343,189</u>	<u>1,415,092</u>

附註：

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發生的業務合併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由於年內並無進行業務合併，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必須將任何該等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釐定之該等項目之成本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並無銷售製造可供使用物業、機器及設備時產生的項目，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之合約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並無識別出虧損合約。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的金融負債並無修訂或交換，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二零二二年

	地基打樁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2,458,718	-	14,928	2,473,646
分類間之銷售	-	-	1,401	1,401
其他收入及盈利	22,528	-	899	23,427
總計	2,481,246	-	17,228	2,498,474
對賬：				
分類業務間之銷售抵銷				(1,401)
收益				2,497,073
分類業績	93,926	(2,489)	(70,848)	20,589
利息收入				6,722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1,422)
除稅前溢利				25,889
所得稅開支				(21,364)
年內溢利				4,525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356,889	2,538	159,592	1,519,019
無分類				609,134
				2,128,153
分類負債	598,831	734	14,090	613,655
無分類				171,309
				784,964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4,336	-	5,390	49,7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88	10	6,280	13,378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減值	-	-	798	79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1	-	1,356	1,427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	(693)	-	-	(69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2,989	2,98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盈利)，淨額	3,695	-	(869)	2,826
資本開支	51,853	-	735	52,588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二零二一年

	地基打樁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2,164,106	–	39,979	2,204,085
分類間之銷售	–	–	1,751	1,751
其他收入及盈利	5,506	197	382	6,085
總計	<u>2,169,612</u>	<u>197</u>	<u>42,112</u>	2,211,921
對賬：				
分類業務間之銷售抵銷				<u>(1,751)</u>
收益				<u>2,210,170</u>
分類業績	<u>72,543</u>	<u>(6,164)</u>	<u>(75,110)</u>	(8,731)
利息收入				2,272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u>(1,032)</u>
除稅前虧損				(7,491)
所得稅抵免				<u>7,384</u>
年內虧損				<u>(107)</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u>1,504,399</u>	<u>2,431</u>	<u>360,400</u>	1,867,230
無分類				<u>213,466</u>
				<u>2,080,696</u>
分類負債	<u>574,423</u>	<u>816</u>	<u>21,526</u>	596,765
無分類				<u>68,839</u>
				<u>665,604</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8,918	–	6,902	45,8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21	10	9,267	16,19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5	–	1,083	1,088
合約資產減值	965	–	–	96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盈利，淨額	(1,921)	–	(265)	(2,186)
資本開支	<u>34,282</u>	<u>–</u>	<u>103</u>	<u>34,385</u>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間客戶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u>2,473,646</u>	<u>2,204,085</u>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位置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u>277,705</u>	<u>291,413</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位置為基準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562,574	534,653
客戶B ¹	386,029	623,829
客戶C ¹	381,251	不適用 ²
客戶D ¹	<u>290,048</u>	<u>不適用²</u>

¹ 來自地基打樁分類的收益。

² 相應收益未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3.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機器買賣	12	1,538
鋼結構平台出售	12,000	-
建築服務	2,446,718	2,164,106
機械工程服務	8,328	20,581
	<u>2,467,058</u>	<u>2,186,225</u>
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機器租賃之租金收入總額	6,588	17,860
	<u>2,473,646</u>	<u>2,204,085</u>

4. 其他收入及盈利

其他收入及盈利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722	2,272
保險索償	803	399
補貼收入*	18,826	21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	2,186
外幣匯兌盈利，淨額	-	47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	693	-
其他	3,105	3,239
	<u>30,149</u>	<u>8,357</u>

* 有關該項收入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件。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1,422	1,032
租賃負債之利息	951	481
	<u>2,373</u>	<u>1,513</u>
減：計入銷售成本之利息	(35)	(113)
	<u>2,338</u>	<u>1,400</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9,726	45,8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378	16,19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427	1,088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693)	965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減值*	798	-
出售及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盈利)*	2,826	(2,18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989	-

* 有關金額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支出，淨額」或「其他收入及盈利」內。

7. 所得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		
年內溢利之稅項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9,705	-
其他地區	6	11
	9,711	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		
香港	(10)	195
其他地區	-	(6)
	(10)	189
遞延稅項	11,663	(7,584)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21,364	(7,384)

8. 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宣派及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50,491	—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二一年：0.01港元)	33,660	33,660
	<u>84,151</u>	<u>33,660</u>
建議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二零二一年：0.015港元)	50,491	50,491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的末期股息。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二一年：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4,5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10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3,366,035,709股(二零二一年：3,366,035,709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不具攤薄影響，故並無就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遵循本地行業標準制訂信貸政策。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一般信貸期為30日內，惟須經管理層作出定期檢討。

以發票日期及虧損撥備淨值計算，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90日內	122,816	267,249
91日至180日	376	240
181日至365日	214	723
365日以上	657	657
	<u>124,063</u>	<u>268,869</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泰昇建築工程」）款項1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06,000港元），其還款信貸條款與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條款相若。泰昇建築工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潮澤先生控制。

11.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固金、應計款項及撥備

以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0日內	328,417	261,774
91日至180日	644	198
180日以上	25	27
	<u>329,086</u>	<u>261,999</u>
應付保固金	56,373	55,736
應計款項	141,515	136,819
撥備	34,808	34,675
	<u>561,782</u>	<u>489,229</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保固金均為免息。應付貿易賬款的一般還款期為90日。就建築合約的應付保固金而言，到期日通常為建築工程竣工後一年內。

1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就履約保證書向附屬公司作出之擔保	<u>461,254</u>	<u>413,628</u>

13.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u>16,463</u>	<u>15,908</u>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015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015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1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0.01港元)。

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支付建議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業務回顧

地基打樁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地基打樁分類之營業額約為24.59億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4億港元)。該分類錄得溢利約9,40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利7,300萬港元)。溢利乃主要由於有策略地專注於獲得盈利項目並提高成本控制及效率。

本集團手頭之主要合約包括於啟德第1E區1號地盤的新九龍內地段第6610號、結志街和嘉咸街內地段第9065號之多項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於十四鄉西沙大埔市地段第157號、新界第24區的粉嶺上水市地段第278號的用地、第25區的粉嶺上水市地段第279號的用地及西九文化區2B及2C區之多個項目以及粉嶺北第15區東第一期及第二期之出租屋邨項目。

前景

隨著COVID-19限制措施解除，我們的業務繼續保持增長勢頭。我們的服務需求強勁，從公營及私營部門的強勁招標量可見一斑。隨著北部都會區等大型政府主導項目啟動，我們預期中期內需求將保持穩健。

儘管燃料及原材料成本的通脹壓力已在一定程度上減緩，但建築行業技術工人的長期短缺仍是一個難題。來自同業的競爭亦非常激烈，部分抵銷了上述強勁客戶需求對我們業務量及利潤率的影響。

本集團繼續對核心地基及打樁業務持審慎樂觀態度。我們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將使本集團能夠進行大型投標或於機會出現時作出重大新投資。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現金約為7.70億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1億港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1.28億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1億港元)及13.43億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5億港元)。負債總額約為7.85億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6億港元)，其中金融負債約為5.58億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億港元)，餘下主要為應計費用、合約負債及即期或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息借款約為1.53億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00萬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包括金融負債減手頭現金)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乃因本集團處於淨現金水平。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維持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維持穩健良好之資本架構與充沛之現金流量。盈餘資金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龍頭銀行。借款乃以港元計值，且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密切監控貨幣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遠期合約。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5,300萬港元以購買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購買機器及設備相關的資本承擔約為1,600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22億港元之辦公室物業以及金額約為500萬港元之銀行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分期付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與本集團就發出履約保證書而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14億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61億港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薪酬指引及聘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其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聘用814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指引主要根據現行市場薪金水平及各業務單位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培訓等。此外，僱員亦可根據本集團經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購股權。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且概無出現偏離。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分別為李傑之先生、龍子明先生、周蕙禮女士及郭敏慧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同時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初步公告之審閱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相符。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本初步公告中並不作出任何核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對全體員工在年內竭誠服務、努力不懈及貢獻良多致以衷心感謝，並感謝全體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增鵬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韋增鵬先生、Vikram Garg先生、袁栢汶先生、顧頁女士及侯祥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周蕙禮女士及郭敏慧女士。

公司網站：www.tysan.com